

元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元财发〔2020〕180 号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0〕75 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领导批示，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 146.235 万元，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运行新机制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1 号）精神，对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的补助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全年每人 3600 元测算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按照服务区域面积、服务人口综合测算下达，由各地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乡村医生的补助，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发展，有效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此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

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部门经济科目“30307 医疗费补助”。

三、请本着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适时将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报送到县财政局对应服务股室，同时依据信息公开要求绩效公开。

附件：绩效目标表

元江县财政局
2020年5月6日

附件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0年基层药物制度专项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元江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元江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村医生人数	196人
			补助区域面积	0.28（万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5%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5%